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426號

原告 洋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斌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~8樓

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規定、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7日以桃院增行語111年度交字第426號函通知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通知補正函已於111年9月21日合法送達原告之住居所，此有送達證書2份(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)在卷可稽。

三、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1份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頁)。故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
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行政訴訟庭法 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蕭竣升